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告 陳士恭
被告 富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夷雯
訴訟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
蘇盈仔律師

被告 勝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子豪
被告 互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聖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已死亡，自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收受民事起訴狀（具狀日期記載為114年8月26日），其上略載原告陳士恭因職業災害事件，向被告訴請損害賠償，有上開起訴狀及本院收件章戳可稽。然原告於起訴前之114年8月25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

料存卷足稽。則原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自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是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宗豪